

內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執行辦法

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迄今未修正。為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有效提升各項設備補強作業，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等任務及整備防空避難空間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項目「建置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之補助基準及金額，明定為「全額」補助，提升基層防救災韌性作業。
- 二、修正補助項目「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第二點，明定為「全額」補助，以利落實整備避難相關設備。另考量受補助防空避難設備之環境、面積、使用情形各異，爰刪除同點「以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為核算基準」文字，改依實際需求審查核定，俾保有作業規劃彈性。

第四條附表

附表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工作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措施	補助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及金額
強化 國土 防衛 能量	建置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	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提供者	補助建置無人機反制系統：於十九億九千三百二十四萬元額度內，依補助設施實際所需建置經費核定。
	建置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u>全額</u> 補助防災協作中心建置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經費， <u>每處以一百十萬元為限</u> 。 二、 <u>全額</u> 補助村(里)建置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經費， <u>每處以十五萬元為限</u> 。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補助辦理公有建築物改善既有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經費：於七億三千二百萬元額度內，依實際所需改善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等)核定。 二、 <u>全額</u> 補助公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所需物資、設備採購，並改善防空避難設備之空間規劃：於四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額度內，依實際補助標的需求審查核定。

修正說明：

- 一、考量防災協作中心扮演銜接政府與民間力量之重要節點，於災害發生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等任務，以及歷年重大災例經驗，村(里)災害應變能力較為薄弱，有賴各項設備補強提升，且為避免地方財政排擠，並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劃，修正補助項目「建置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

生設備」之補助基準及金額，採「全額補助」方式推動，以利完備全國三百六十八處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之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及運作機制順暢。

- 二、為完善整備避難設備，且避免地方財政排擠，配合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補助項目「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第二點，採「全額補助」方式推動；另考量防空避難設備環境、面積、實際使用情形不同，爰刪除「以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為核算基準」文字，俾保有作業規劃彈性。

第四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工作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措施	補助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及金額
強化 國土 防衛 能量	建置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	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提供者	補助建置無人機反制系統：於十九億九千三百二十四萬元額度內，依補助設施實際所需建置經費核定。
	建置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補助防災協作中心建置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經費：每處最高一百十萬元。 二、補助村(里)建置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經費：每處最高十五萬元。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補助辦理公有建築物改善既有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經費：於七億三千二百萬元額度內，依實際所需改善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等)核定。 二、補助公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所需物資、設備採購，並改善防空避難設備之空間規劃：於四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額度內， <u>以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為核算基準，並依實際補助標的需求審查核定。</u>